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 [加入](#)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首 页](#) [机构简介](#) [党建园地](#) [招 生](#) [培养过程](#) [教育管理](#) [学位学科](#) [政](#)[首 页](#) > [招 生](#) > [硕 士](#) > [简 章](#) > [正文](#)

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时间：2019-09-18 点击数： 31057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毕业时间在2016年9月1日以前。
5.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7. 党校学历不允许报考。

二、招生专业

请见《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1），**仅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学习方式见专业目录。

三、申请及审核

单独考试考生须提交《报考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申请书》（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及资格审查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邮戳为准）**前（通讯地址、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见申请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以下材料均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序号顺序排放：

1. 《申请书》（附件3）。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境）外学历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本科成绩单1份，可从本科毕业学校开具原件或从个人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
5. 两位专家填写的《报考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附件2），推荐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以上材料不存入个人档案，不提供查询，复印件均不返还。

四、报名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 (1) 考生接到审核通过通知后方可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逾期无法补报。报名期间，系统将于每天09:00-22:00开放。
-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 (3) 报考单位和报名点均选择“**东北师范大学**”，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报考专业须与申请书（附件3）填写专业一致，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公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2. 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并在线支付报名费的考生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

-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14:00-17:00或11月9日（星期六）08:30-11:00，逾期不再补办。
- (2) 现场确认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本部校区综合办公楼（图书馆北侧）三楼322室。
- (3)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进行照片采集。
- (4) 考生还须提交一份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下载并打印的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具体方法参见学信网说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五、考试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试

(1) 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美术学院第四科考试在12月23日进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初试地点在东北师范大学本部校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 2019年12月14日—23日,考生自行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科目代码、名称等其他考试信息及要求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

加**初试和复试**。

2. 复试

复试时间在2020年3月底或4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试地点由各招生院部指定。

六、录取

1.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各招生院部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

2.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3.录取考生应签订三方(东北师范大学、工作单位和个人)定向培养合同。在学期间不调转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及户口,不参评各类奖助学金。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东北师

附件【附件1: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pdf】已下载 次

附件【附件2:报考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docx】已下载1457次

附件【附件3:报考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申请书.docx】已下载1276次

上一条: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

下一条: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